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

108年3月1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9年1月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月1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0月15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3月25日本校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－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為照顧本校經濟不利學生，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，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以具中華民國籍之大學部學生為限，若研究生(具中華民國籍)有特殊需求者須另洽學務處承辦窗口專案申請。
 - (一) 低收入戶學生
 - (二) 中低收入戶學生
 - (三)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 - (四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
 - (五) 原住民學生
 - (六)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
 - (七)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
 - (八) 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
 - (九)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之學生
- 四、申請學習輔導項目：
 - (一) 課業輔導
 - (二) 學生自主學習輔導
 - (三) 安心就學輔導
 - (四) 專業課程或技能學習輔導
 - (五) 學習力提升輔導
 - (六) 職涯規劃與輔導
 - (七) 就業機會媒合
 - (八) 證照考取輔導
 - (九) 其他提升學習力、就業力之輔導
- 五、申請學習輔導流程：
 - (一) 符合資格之經濟不利學生於規定時間內，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學習輔導申請，經審核通過者依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。
 - (二) 安心就學輔導另依安心就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學習輔導獎勵金之核發：

(一) 凡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，核發學習輔導獎勵金。

(二) 獎勵金之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，另行公告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申請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計畫經費支應，當年度經費用罄時，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。

八、經查資格不符、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，應追回已發給之勵學金，並依本校獎懲規定議處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